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计划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丰管理”)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君丰管理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之姊姚双琴夫妇出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20,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 在过去 12 个月,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关联方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0,累计金额为 0。

● 特别风险提示:1、聚合顺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设立外地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项目建设、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规定,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经公司讨论和建议,公司计划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化工”)、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管理”)共同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顺鲁化计划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鲁南化工以货币形式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君丰管理以货币形式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经营范围拟定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等产品,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二)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傅昌宝、姚双燕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傅昌宝先生、姚双燕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各方以现金形式出资,按照出资金额确定投资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综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上述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聚合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聚合顺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1、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443274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注册资本:504069.09 万元

成立日期:2007-07-11

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乙酸、乙酸乙酯、醋酸甲酯、正丁醇、异丁醇、正丁醛、异丁醛、丙烷、甲醇、乙酸正丁酯、硫磺、甲醛溶液、液氨、氨溶液、三聚甲醛、醋酸酐;尿素及乙酰化工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从事自用设备、原料、材料及包装物的经营;蒸汽、聚甲醛、尿素水溶液、84 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989621.62	948046.80
所有者合计	580346.30	564784.05
营业收入	260241.70	631040.90
归属由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6.59	44652.0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JA0QAX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城东街道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8-14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姚双琴(有限合伙人)	87.5
丁光军(有限合伙人)	10.71
王建锋(执行事务合伙人)	1.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锋

关联关系:君丰管理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之姊姚双琴夫妇持有 89.29%出资额,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双琴之配偶,为公司关联方,丁光军为本次拟投资的技术骨干。君丰管理当前尚未完成出资结构调整,未来公司将督促君丰管理加速推进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完成后将作为聚合顺技术骨干及行业内优秀人才持股平台,姚双琴夫妇也不再是君丰管理的合伙人,王建锋不再担任君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于君丰管理刚成立不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住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等产品,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51	货币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35	货币
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4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	—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聚合顺推荐,另外两名由鲁南化工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2、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二人,由鲁南化工、君丰管理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设总经理一名,由聚合顺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4、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合营各方的出资金额、比例、方式如下:

甲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

乙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丙方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5,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

2、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与鲁南化工、君丰管理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人才优势。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出资 14,000 万元,与待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简称“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拟出资 6,000 万元)共同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聚合顺”);

● 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常德聚合顺”)。以上拟成立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及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本次拟成立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设立外地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项目建设、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合营方为一家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拟为上市公司技术骨干及聚合行业的优秀人才等,不涉及聚合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因此有限合伙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由于有限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合营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法定代表人:傅永宾;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股权占比 70%,出资方式为货币,待设立的有限合伙出资 6,000 万元,股权占比 30%,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公司名称: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街道;法定代表人:毛新华;注册资本:50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傅昌宝 姚忠升 张钟琴 姚林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6	聚合顺	2020/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聚合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571-82955568

(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2)联系人:李鑫

(3) 电话:0571-82955559

(4) 传真:0571-82955568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通知和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独董俞婷婷、杜淼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计划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丰管理”)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君丰管理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之姊姚双琴夫妇出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昌宝、姚双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合资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优化区域布局,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 610 万股的 31.31%,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91%。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与运作进行局部调整与优化。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融产品发行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受让金融产品金额:14,642.44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4,000 万元为本次受让的产品本金,642.44 万元为本次受让部分已计息利息。

● 金融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 持有期限: 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内, 本次产品持有时间不低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1.5 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亿元)	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5% -3.75%	1.2	183 天	2020-05-21	2020-11-20	1.2	201.5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 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37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28,145,3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69,600.11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其收益),尚未结束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386.90	1,142.15
合计		16,386.90	1,142.15

(三)本次银行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受让金额(含已计息利息)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642.44 万元	4%	/
持有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低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12 个月	固定利率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的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现金管理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现金管理购买银行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银行金融产品的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产品编码	A00620190244
产品类型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产品期限及发行期	三年期,发行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及封闭期	本产品支持转让,转让封闭期 6 个月,再次转让封闭期 1 个月;
收益计算天数	公司实际持有天数(不低于 1 个月,不超过 1 年)。
购买日(受让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收益起计日	本产品自购买日(受让日)当日计息
到期日	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固定年利率 4%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 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年(月)数 × 年(月)利率。 月利率(‰)= 年利率(%)÷ 12
提前支取	本产品在续存期内,转让交易前可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或一次性全部提前结清,部分支取后金额不得低于单位大额存单最低起点金额。如转让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存款实际天数,按支取日我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 = 提前支取金额 × 实际天数 × 日利率。其中,日利率(‰)= 靠档期限对应年利率(%)÷ 360。转让后不支持提前支取。
转让交易	产品转让封闭期后,公司向银行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进行转让,受让客户成功受让后,转让交易正式完成。银行为公司办理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公司需向银行支付撮合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本期产品撮合服务费具体如下:撮合服务费(年化费率):6-12 个月(不含)为 0.25%;12-24 个月(不含)为 0.20%;24 个月 -36 个月(不含)为 0.10%。
费用	受让费率:0%;受让服务费金额:0.00 元

(二)本次银行金融产品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是由中信银行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本大额存单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大额存单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发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受让的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受让金额(含利息)为人民币 1.5 亿元,持有期限为不低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产品发行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671,945.48	829,554,011.18
负债总额	206,689,161.75	386,046,805.05
净资产	443,982,783.73	443,507,2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3,286.43	128,911,709.33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305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227.38	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28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5.94	0
6	中信理财之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201.55	0
7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4,642.44	–	–	14,642.44
合计		41,642.44	27,000	484.87	14,642.4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3.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42.4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7.56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23,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质押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质权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1,19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23,1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8,350,000 股(不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7%,对应融资余额 34,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2,8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对应融资余额 16,400 万元。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1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 96,372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鑫古河总资产 51,429.01 万元,总负债 4,414.92 万元,净资产 47,014.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8%;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689.89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173,8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198,3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91.1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古河 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